

稅務局

壹、前言

本局職司本縣地方稅稽徵業務，稽徵工作首重「維持稅籍資料之正確性」，一直以來，除依規定如期開徵各項稅目加強辦理各稅稅籍清查工作，且積極蒐集各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掌握稅源遏止逃漏稅，更加強清理新舊欠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並戮力推動各項創新便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另秉持著「以客為尊、用心服務、依法徵稅、品質保證」之服務理念，策勵為民服務，並不斷充實同仁專業知能，導引同仁以革新的作為，積極的態度，並秉持不苛不擾之稽徵原則辦理各項稽徵業務，以型塑高品質、高效率之稅捐稽徵環境，確實朝向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性政府邁進。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99.5
人力面向	15	14.5	
經費面向	15	15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各稅稽徵、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18%)	1.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6%)	統計數據	房屋稅清查筆數	24,000 筆	6	1. 辦理情形說明：36,254 筆 2. 達成率：151%
	2.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6%)	統計數據	地價稅清查筆數	12,000 筆	6	1. 辦理情形說明：13,325 筆 2. 達成率：111%
	3. 辦理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作業 (3%)	統計數據	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件數	520 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1,749 件 2. 達成率：336%
	4.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3%)	統計數據	查獲使用牌照稅違章輛數	680 輛	3	1. 辦理情形說明：1,460 輛 2. 達成率：215%
二、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15%)	1. 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 (5%)	統計數據	全年移送執行件數	15,000 件	5	1. 辦理情形說明：20,490 件 2. 達成率：136%
	2. 加強欠稅之徵起 (5%)	統計數據	全年欠稅徵起金額	5,000 萬元	5	1. 辦理情形說明：6,546 萬元 2. 達成率：13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5%)	統計數據	全年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件數	1,800 件	5	1. 辦理情形說明: 2,958 件 2. 達成率: 164%
三、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12%)	1. 推廣民眾使用網路申報。(6%)	統計數據	網路申辦件數	44000 件	6	1. 辦理情形說明: 54,901 件 2. 達成率: 125%
	2.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處理效率(6%)	統計數據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	30,000 件	6	1. 達到目標值: 71,319 件 2. 達成率: 238%
四、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15%)	1. 辦理為民服務教育訓練講習(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4	1. 達成目標值: 2 場次 2. 達成率: 100%
	2.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6%)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00 件	6	1. 達成目標值: 32,624 件 2. 達成率: 131%
	3. 辦理社區服務隊到府服務(5%)	統計數據	申辦件數	500 件	5	1. 辦理情形說明: 513 件 2. 達成率: 103%
五、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強化公務行銷。(10%)	1. 辦理多元化的租稅宣導(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0 場次	4	1. 辦理情形說明: 77 場次 2. 達成率: 110%
	2. 落實租稅教育向下扎根(3%)	統計數據	辦理項目及場次	8 項目 355 場次	3	1. 辦理情形說明: 10 項、367 場次 2. 達成率: 103%
	3. 藉由行動社群網或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項目及參與人次	5 項 12,000 人次	3	1. 辦理情形說明: 5 項、18,310 人 2. 達成率: 153%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0% 2. 達成率: 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 0%	5 分			
			0% < 數值 ≤ 5%	3 分			
			5% < 數值 ≤ 10%	1 分			
數值 > 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 border="1"> <tr> <td>數值(成長率)</td> <td>核給分數</td> </tr> <tr> <td>數值≤0%</td> <td>5分</td> </tr> <tr> <td>0%<數值≤5%</td> <td>3分</td> </tr> <tr> <td>5%<數值≤10%</td> <td>1分</td> </tr> <tr> <td>數值>10%</td> <td>0分</td> </tr>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分	0%<數值≤5%	3分	5%<數值≤10%	1分	數值>10%	0分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分																													
0%<數值≤5%	3分																													
5%<數值≤10%	1分																													
數值>10%	0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 border="1"> <tr> <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 <td>核給分數</td> <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 <td>核給分數</td> </tr> <tr> <td>20小時以上</td> <td>2</td> <td>達90%者</td> <td>3</td> </tr> <tr> <td>15-19小時</td> <td>1.5</td> <td>達80%者</td> <td>2.5</td> </tr> <tr> <td>10-14小時</td> <td>1</td> <td>達70%者</td> <td>2</td> </tr> <tr> <td>5-9小時</td> <td>0.5</td> <td>達60%者</td> <td>1.5</td> </tr> <tr> <td>未達5小時</td> <td>0</td> <td>達50%者</td> <td>1</td> </tr> </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20小時 2.90%達成率	4.5	1. 辦理情形說明：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本局平均學習時數101小時,超過20小時,達成目標值。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本局達成85%。 2. 達成率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0%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85%。 ※人事處複評：同意上述自評結果。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4%	15	1. 達成目標值：10.64% 2. 達成率:100% ※主計處複評：同意上述自評結果。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90%達成率	5%	1. 未達成原因分析：部分同仁上完指定 10 小時之數位課程，但尚未完成課程測驗及問卷，以致於時數無法算入。 2. 因應策略：鼓勵同仁提早上課，並提醒同仁應完成測驗及問卷，以達成課程時數，同時輔導同仁增加實體課程時數，以完成目標。

肆、施政計畫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策略績效目標(業務面向)		項次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
三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3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策略績效目標(業務面向)		項次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
一	落實各稅稽徵、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	1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
		2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
		3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
		4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
二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1	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	★
		2	加強欠稅之徵起	★
		3	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	★

三	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1	推廣民眾使用網路申報	★
		2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
四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	辦理為民服務教育訓練講習	★
		2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
		3	辦理社區服務隊到府服務	★
五	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強化公務行銷	1	辦理多元化的租稅宣導	★
		2	落實租稅教育向下扎根	★
		3	藉由行動社群網或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
策略績效目標(人力面向)		項次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一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二	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策略績效目標(經費面向)		項次	衡量指標	評估燈號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	★

註：評估燈號(綠燈「★」表示「績效良好」目標值達成度達 100%；黃燈「▲」表示「績效合格」目標值達成度達 80%以上，未達 100%；紅燈「●」表示「績效欠佳」目標值達成度未達 80%；白燈「□」表示「績效不明」)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一、業務面向

(一) 稽徵及清查作業方面

1、房屋稅清查及稽徵作業績效

(1) 清查作業方面

執行本局「106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合計清查 3 萬 6,254 件，改課 1 萬 2,793 件，增加稅額 3,027 萬 6,978 元；經財政部評定為丙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3 名。

(2) 辦理 106 年度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件數計 14 萬 5,383 件，稅額 8 億 6,070 萬 7,645 元，徵起件數 14 萬 2,791 件，徵起稅額 8 億 5,085 萬 7,601

元，徵起率 98.86%。

- (3)辦理房屋稅送達取證作業，106 年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件數 14 萬 5,383 件，尚未送達件數為 50 件，已送達為 14 萬 5,333 件，送達率為 99.97%。

2、地價稅清查及稽徵作業績效

(1)清查作業方面

執行本局「106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合計清查改課 1 萬 3,325 筆，增加稅額 3,017 萬 1,910 元，經財政部評定為丙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2 名。

- (2)辦理 106 年度地價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件數 16 萬 132 件，稅額 6 億 8,731 萬 1,536 元；徵起件數 149,103 件，徵起稅額 6 億 6,558 萬 4,825 元，徵起率 96.84%。

3、使用牌照稅稽徵工作及免稅清查、車輛檢查作業績效

- (1)辦理 106 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件數計 19 萬 3,986 件，稅額 14 億 9,940 萬 5,180 元；徵起件數 18 萬 9,955 件，徵起率 97.92%；徵起稅額 14 億 6,905 萬 4,308 元，稅額徵起率 97.98%。

- (2)辦理使用牌照稅送達取證作業，106 年自用車全期暨營業用上期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查定件數 19 萬 2,053 件，尚未送達件數為 46 件，已送達為 19 萬 2,007 件，送達率為 99.98%。

- (3)辦理使用牌照稅違章查緝，106 年計裁處 4,550 件，補徵使用牌照稅 1,673 萬 1,642 元，罰鍰 2,220 萬 7,597 元。

- (4)辦理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106 年計清查 1,749 件，取消免稅 1,267 件，補徵稅額 662 萬 6,126 元。

- (5)加強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各項業務及開徵工作，全年預算數 14 億 4,915 萬 4,000 元，106 年實徵淨額 15 億 6,295 萬 8,584 元，稅收預算目標達成率 107.85%。

- (6)為減少稽徵成本，自 104 年度起使用牌照稅改採「部分收回自徵」方式辦理，有關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印製、發單、送達取證、催繳等稽徵工作由本局收回自辦，106 年減少支付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代徵經費 412 萬 6,210 元(以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減少 0.264%計算)，扣除部分收回自辦增加之人力及物力成本 230 萬 5,961 元，淨節省稽徵成本為 182 萬 249 元。

(二)加強稅務管理業務

- 1、106 年度欠稅案件累計移送 2 萬 490 件、金額 1 億 1,714 萬 3,547 元，累計徵起 1 萬 359 件、金額 6,546 萬 2,321 元，挹注公庫支援推動縣政。

- 2、106 年度強化「稅捐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鉅額執行案件」跨機關橫

向合作聯繫，運用多元查調相關資料，重新啟動追查機制。

3、積極清理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於 111 年 3 月 5 日起不再執行之欠稅案件，訂定專案清理措施，並針對個別案件執行狀況落實追蹤管制，「追查義務人有無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情事」、「就應有履行納稅義務之可能者，提供納稅義務人最新收入、財產狀況、工作能力，協助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或拘提管收」等事宜。

4、本局積極運用聲請假扣押之手段落實租稅保全，適時掌握納稅義務人是否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追查並蒐集各項事證，爭取時效立即向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以確實保障租稅債權，維護租稅公平，106 年度聲請假扣押獲准予裁定計 1 案，金額 293 萬 2,500 元。

5、依據「清理欠稅實施計畫」與「『追追追』追查小組清理欠稅作業計畫」執行欠稅清理作業，各項措施如下：

(1)加強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繫及合作關係，由本局局長與彰化分署分署長召開雙邊會談，對於欠稅執行運作具有重大意義。

(2)函送本轄南投市等 13 家農會之金融機構查察存款情形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執行扣款。

(3)106 年度實施欠稅高風險案件管制，擇定「飯店旅宿業」、「土石採取業」及「交通運輸業」等 3 種態樣，於納稅義務人有欠繳之跡象時，即就源追蹤列管。

(4)建立「分署不動產拍賣登錄表」、「本局取得債權憑證案件-交查財產有無不動產及拍賣清冊」，俾利掌握分署拍賣義務人不動產進度及情形，暨清理及管理本局核發債權憑證案件之執行及拍賣歷史概況。

(5)每月產製清冊積極辦理軍公教人員欠稅案件之清理，並視個案狀況運用不同方式清理。

(6)為加強清理本局欠稅執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主動就義務人之動產實施現場查封扣回拍賣或變賣，具有實質徵起舊欠績效。

(7)主動積極執行本轄偏遠（原住民鄉）欠稅專案，將仁愛鄉欠稅人之案件分析歸納組成專案方式執行，並利用夜晚時分將義務人尋獲約談，執行成效良好。

(8)透過印花稅系統、移送執行管制系統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多方查調巨額欠稅義務人有無承攬公共工程案件，函查尚未領取工程款或保證金，俾利強制執行或本局評估辦理假扣押參考。

(三)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1、網路申報

持續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以網路代替馬路，提昇便民申報效率，106 年計受理網路申報 5 萬 4,901 件，占總申報件數 98.6%，申報率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第 1 名。

2、公文線上簽核

配合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全面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106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數為 7 萬 1,319 件，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四)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1、加強執行為民服務一條龍執行計畫，以達「一次收件、全程服務」，106 年度計受理 3,849 件。
- 2、落實為民服務強棒計畫，民眾即時掌握申辦案件進度，以簡訊或 E-mail 等方式通知納稅人，106 年度共發送簡訊計 1 萬 6,917 件，另以 E-mail 方式通知案件計 1 萬 6,709 件。
- 3、與戶政機關合作傳真查證房屋稅籍資料，106 年度查證 101 件，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時間 135 小時。
- 4、與地政機關結盟，以傳真方式查欠，以機關合作取代民眾奔波，106 年度計查欠 474 件，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時間 334 小時。
- 5、推動全面免附地籍及戶籍謄本服務，主動查調戶籍資料計 5 萬 4,003 件、地籍資料計 1 萬 3,485 件。
- 6、結合信義、仁愛、魚池及國姓鄉公所辦理遠距視訊稅務諮詢，方便又省時，106 年度計受理 2,699 件，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時間 5,234 小時。
- 7、拜訪 92 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達到敦親睦鄰，瞭解民眾對稅務的各項服務需求，並即時解決民眾稅務疑義，106 年度計辦理 304 件。
- 8、民眾不必前往洽辦，傳真申請稅務案件，106 年度計受理 625 件。
- 9、與中區國稅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地方稅務機關合作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跨區查欠服務，透過雙方傳真方式，即可完成查欠作業，106 年度計受理 101 件。

(五) 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強化公務行銷

- 1、運用所得稅及房屋稅開徵期間，舉辦「電子發票真省事 現代國民新趨勢」抽獎活動，計 2 場，500 人參加，85 人申辦手機條碼。
- 2、在房屋稅繳款書中夾帶文宣資料並舉辦「房屋稅早繳早安心」抽獎活動，提醒民眾地方稅定期開徵的稅目及節稅秘笈，共寄發約 13 萬份，宣導效益良好。
- 3、於網路社群 FB 舉辦「大雞大利好彩投」看影片留言分享抽獎活動，共辦理 5 場，將稅務訊息快速傳播周知，參加人數計 1 萬 3,493 人。

二、人力面向（提升人員能力與素質）

- (一) 本局為提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品質，在有限經費下，積極推動辦理各項訓練研習，並遵照縣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指示，全力推動訓練研習課程多元化、彈性化與實務化，除強化同仁的專業能力、公文素質與服務品質外，也重視同仁生理與心理的健全發展，使同仁能有良好的人際關係，並以尊重生命的態度，樂觀看待公務生涯。
- (二) 在終身學習方面，106 年本局實體學習時數平均為每人一年 76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平均為每人一年 25 小時，合計為 101 小時，遠超過上級規定每人一年 20 小時。另配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由人事室訂閱指定書籍，提供同仁閱讀、寫作，提升閱讀興趣，並將閱讀心得送交國家文官學院參加評比，本年度總計送交 3 篇閱讀心得，並設有書籍借閱書櫃，供同仁隨時借閱，形塑本局書香環境。
- (三) 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訓用合一之宗旨，指派各單位最適當人員，參加縣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文官學院、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本局自行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共計參加財訓所舉辦訓練 44 場次，84 人次；參加縣府、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家文官學院及其他單位，計 40 場次，134 人次以上之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在實務方面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與契稅、使用牌照稅、信託法令及查核實務、服務禮儀培訓、娛樂稅、印花稅、主管人員研習、行政程序法、強制執行法、欠稅執行、行政救濟等實務班與進階班課程；在資訊方面有新興資通科技與應用、SPAM SQR 郵件安全過濾防護系統的管理與操作、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教育訓練、CBS 雲端備份管理與操作、資訊監控平台管理與操作；其他方面有「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新進人員研習班、數位行銷素材製作、消費者保護、承辦人員心靈成長營、行政中立、公務倫理、法制能力研習、為民服務、內部控制、環境教育議題研習等相關課程；參訓同仁均獲益良多，並能運用到業務上及生活上，有效提升本局人員能力與素質。

三、經費面向（合理分配資源，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一) 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 1、106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2 億 1,421 萬 5,000 元，實支數 1 億 9,839 萬 576 元，保留數 154 萬 5,165 元，節餘數 1,427 萬 9,259 元。執行率達 93.33%，節餘率達 6.67%。
- 2、106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5,562 萬 9 千元，實支數（不含人事費）4,816 萬 6,619 元，保留數 154 萬 5,165 元，節餘數（不含人事費）591

萬 7,216 元。執行率達 89.36 %，節餘率達 10.64 %。

(二)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361 萬 1 千元，實支數 360 萬 6,861 元，節餘數 4,139 元，執行率達 99.89%，節餘率達 0.11 %。